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刑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杨万明
副主编 马 岩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 PROJECT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刑事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杨万明
副主编 马 岩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刑事裁判文书评析/杨万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02 - 2

I. ①示… II. ①杨… III. ①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6426 号

示范性刑事裁判文书评析

杨万明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02 - 2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 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荪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 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所研究员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纓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示范性刑事裁判文书评析

编者说明

本书共收纳刑事一审、二审、再审和死刑复核裁判文书 26 篇，其中一审文 11 篇、二审文书 10 篇、再审文书 2 篇、死刑复核文书 3 篇。文书主要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推荐的文书中评选。内容选择上，主要选用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等常见罪名的文书，并适当选用了经济犯罪的文书。死刑复核文书和部分未公开审理案件的文书出于保密等因素考虑，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技术性处理。部分文书后附相关法条，出于篇幅考虑，一律予以删除。选择文书时不仅注重语言的精准、逻辑的严密，同时也兼顾论证、说理透彻，以期能够从中总结出一定的经验和规则，对审判实践起到示范和引导作用。

目 录

第一编 一审裁判文书

1. 吃透案情 合理布局 逻辑论述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2)海南一中刑初字第98号 (3)
2. 合理排列证据 突出论证严密性、说理性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2)海南一中刑初字第135号 (23)
3. 多人多事案件的文书制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3)齐刑一初字第44号 (52)
4. 民间纠纷引发案件死刑政策的说理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3)哈刑一初字第7号 (67)
5. 重点突出 说理透彻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2)伊刑一初字第1号 (78)
6. 无罪辩护案件的说理
——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4)长刑初字第42号 (96)
7. 精准归纳争议焦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2)星刑初字第234号 (110)

8. 疑罪从无宣告无罪案件的文书制作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3)东一法刑初字第885号 (122)
9. 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7号 (136)
10.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文书制作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3)穗中法少刑初字第16号 (150)
11. 强制医疗案件的文书制作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3)东一法刑初字第348号 (163)

第二编 二审裁判文书

12. 二审文书应当突出服判性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2)琼刑一终字第46号 (173)
13. 紧紧围绕案件特殊性 反映法官“心证”过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3)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8号 (187)
14. 结合案情选择二审文书模式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3)潮中法刑一终字第15号 (204)
15. 部分维持部分改判案件的文书制作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2)冀刑四终字第164号 (214)

16. 被害人有明显过错的说理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3)冀刑四终字第52号	(241)
17. 事实证据无变化 重点突出辩护意见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4)黑刑二终字第48号	(254)
18. 规范中体现个案特色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2)黑刑一终字第219号	(266)
19. 法律逻辑在裁判文书中的运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3)黑刑一终字第46号	(279)
20. 审查判断口供、排除疑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3)黑刑一终字第40号	(289)
21. 注重回应争议焦点的针对性、说理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3)桂刑经终字第5号	(299)

第三编 再审和死刑复核案件文书

22. 检察机关抗诉再审案件的文书制作	
——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3)遂刑再初字第4号	(323)
23. 再审案件的事实认定与说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3)黑刑再终字第1号	(337)
24. 事实表述为裁判说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51)



25. 准确表述事实 科学罗列证据 充分阐述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58)
26. 吃透案情 突出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64)

第一编 一审裁判文书

1. 吃透案情 合理布局 逻辑论述

【裁判文书】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2)海南一中刑初字第98号

公诉机关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某某，女，汉族，海南省屯昌县人。系被害人王某某母亲。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某某的委托代理人王某海，男，汉族，海南省屯昌县人。系被害人王某某父亲。

被告人梁其良，男，汉族，初中文化，海南省屯昌县人，农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2011年12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屯昌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吉中强，海南京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2年7月25日以琼检一分刑诉[2012]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其良犯故意杀人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海、林某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代理检察员祝修林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海，被告人梁其良及其指定辩护人吉中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梁其良与被害人王某某系夫妻。梁其良对王某某经常上网不满，怀疑王有情人，曾打过王，两人为此经常吵架。2011年12月23日零时许，梁其良与王某某在出租屋内又发生争吵，梁打了王一巴掌后，又拿起一把菜刀砍伤王的背部和左小腿等处。见王不服软，梁其良又拿起一瓶汽油倒在王身上并点燃。梁某林上前为王某某灭火时也被烧伤。邻居蔡淑英、王芳梅和梁其良帮忙灭火。王某某经

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梁其良无视国法，不能正确处理夫妻矛盾，采用刀砍、火烧等非法手段致使被害人死亡，后果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梁其良明知他人已报案而没有逃离现场，且被捕时也没有拒捕，可视为投案。但由于梁其良对其主要犯罪事实没有如实供述，不构成自首。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海、林某某以被告人梁其良的犯罪行为已经造成其经济损失为由，诉请本院根据案件损失情况及有关赔偿标准，判决被告人梁其良赔偿原告人死亡赔偿金、赡养费、原告人因料理后事而产生的误工费及交通费。

被告人梁其良辩称，他是在被害人王某某先动手殴打他的情况下才持刀砍伤王某某，且往王某某身上倒汽油只是想吓唬她，不小心被她自己点燃了，此外，案发前他购买汽油是为了方便借用朋友的摩托车，不是为了报复王某某，所以他不是故意杀人。对于原告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他表示愿意赔偿，但辩称目前无赔偿能力。

其辩护人提出：（1）从被告人的辩解和案发经过可看出，梁其良只是为了吓唬被害人王某某，让王服软而回心转意，没有要置王于死地的犯罪故意，本案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2）被害人王某某感情出轨是导致本次事件的原因。案发当日，在对王某某多次警告和乞求无效之下，才导致梁其良作出过激行为。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梁其良与被害人王某某婚后租住于屯昌县某宿舍。梁其良不满王经常在外面上网，怀疑王有情人，两人为此经常吵架，梁也曾殴打王。2010年王某某通过网络聊天认识了老乡黎究勋，2011年春节过后与黎一起去广州打工。2011年11月份王某某从广州回家。

2011年12月22日下午，王某某到黎究勋家吃饭，对梁谎称与同学在外聚会。梁其良打电话叫王某某回家，王某某答应。当晚9时许，梁其良再次打电话给王某某，王某某关闭手机，梁其良很恼火。为了报复王某某，梁其良购买了一瓶塑料瓶装的汽油，并藏放在其电动车后车厢内。接着梁其良继续寻找王某某未果。梁其良遂将电动车开回出租屋内，自己则走到附近昌盛路口处等王某某回家。当晚23时40分许，黎究勋的侄子黎